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1-00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816.4634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383.53651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96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000万元对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池”）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383.536519万元对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比亚迪汽车”）增资，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对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增资，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1-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深圳比亚迪汽车及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7月19日，比亚迪锂电池、深圳比亚迪汽车及比亚迪汽车分别与本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

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现将三份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在本条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丙方”）、比亚迪锂电池（在本条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账号为 41022900040032901，截止 2011 年 7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42,649.6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授权全资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 2”），账号为 41022900040033446，甲方将在验资完成后将专户 1 内的部分金额 13,0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万元整，转入专户 2，专户 1 款项余额为零将予以注销。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将积极督促丁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甲方、丁方将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存单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

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或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晓文、汤双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及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1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本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本条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丙方”）、深圳比亚迪汽车（在本条以下简称“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信息如下：

（1）户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大鹏支行，账号为 44201597000052509458，截止 2011 年 7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以下简称“专户 1”）

（2）户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账号为 41022900040032901，截止 2011 年 7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42,649.6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以下简称“专户 2”）

（3）户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账号为 821300155908092001，截止 2011 年 7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42,733.936519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以下简称“专户 3”）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深圳汽车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授权全资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 4”），账号为 44201597000052509605，甲方将在验资完成后将专户 1 全部资金 5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专户 2 的部分金额 19,649.6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以及专户 3 的全部金额 42,733.936519 万元，大写：肆亿贰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壹角玖分转入专户 4，并将专户 1、专户 2 及专户 3 予以注销。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将积极督促丁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甲方、丁方将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存单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

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或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晓文、汤双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及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及丁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1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本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甲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在本条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条以下简称“丙方”）、比亚迪汽车（在本条以下简称“丁方”）

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 账号为 41022900040032901, 截止 2011 年 7 月 19 日, 专户余额为 42,649.6 万元, 大写: 肆亿贰仟陆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丁方作为甲方实施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扩大品种及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授权子公司, 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 账号为 611301076018010037839, 甲方将在验资完成后将专户1内的部分金额 10,000 万元, 大写: 壹亿元整, 转入专户2, 专户1款项余额为零将予以注销。

3、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将积极督促丁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甲方、丁方将承诺在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并通知丙方, 存单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取。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 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或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晓文、汤双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丁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丁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1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及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及丁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比亚迪锂电池、深圳比亚迪汽车及比亚迪汽车分别与本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